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的伊犁州新华医院机房服务器集群设备扩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州新华医院机房服务器集群设备扩容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华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9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华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